**行政处罚普通程序**

案件来源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行政机关负责人立案审批

息县城管局（承办机构）登记立案

不予立案

息县城管局（承办机构）调查取证

移送有关部门

息县城管局（承办机构）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处罚事先告知审批

责令停产停业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

告知听证权

不予处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较大数额罚款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组织听证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法制审核

|  |
| --- |
|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|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息县城管局（承办机构）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息县城管局（承办机构）结案（立卷归档）